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主体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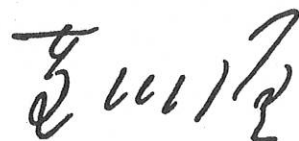
一、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思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钱勇先生、顾铭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秦艳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秦艳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董叶顺):



2023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俊）：

2023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韩维芳): 韩维芳

2023年10月27日